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范駿華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范先生,34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七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范先生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規定所規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范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個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

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范先生每三年須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范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董事會可按其職責和參考當時之市況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彭振傑先生、黃頌偉 先生及莊家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 陳普芬博士及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